T-1 第 310 章

《商業登記條例》

(第310章)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3.	須負責履行所有規定作為的人	15
4.	公事保密	21
5.	申請登記	27
5A.	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29
5B.	非香港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31
5BA.	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33
5BB.	經遷冊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35
5C.	處長執行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 能	37

《商業登記條例》

T-3 第 310 章

條次		頁次
5D.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41
6.	登記業務及發出商業登記證	43
7.	繳費	57
7A.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 費或徵費	63
8.	須予提供的資料	67
9.	小型業務可獲豁免繳費	77
10.	由相同的人經營的多項業務	83
11.	不繳費的罰則	83
12.	登記證的展示	85
13.	視察	87
14.	規例	87
15.	罪行	89
16.	豁免	95
17.	上訴	99
18.	附表的修訂	101
19.	文件的核證及發給	101
19A.	以未經核證形式提供資料的摘錄	103
19B.	第 19 及 19A 條的目的	105

《商業登記條例》

T-5 第 310 章

條次		頁次
20.	通知書的送達	105
21.	徵費的撥付	105
附表1		S1-1
附表 2		S2-1

第1條

本條例旨在修訂與香港商業登記有關的法例。

(由 1985 年第 12 號第 29(1) 條修訂)

[1959年2月6日]

(格式變更——2018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商業登記條例》。

2. 釋義及適用範圍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公司註冊申請** (company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76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分行登記申請** (branch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 5(3) 條 提出的申請;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3 條增補)
- **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simultaneous business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 5A(2)(a)、5B(2)、5BA(2)或 5BB(4) 條當作為已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3 條增補。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14 條修訂;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194 條修訂)
- 成立法團遞呈 (incorporation submission) 指 ——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由 2016 年第 16 號第 36 條修訂)
 - (a) 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條組成公司而 作出的遞呈;或

第2條

- (b) 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VA 部成立為法團而作出的遞呈;(由 2016 年第 16 號第 36 條修訂;由 2021 年第 33 號第 35 條修訂)
- 成立為法團 (incorporate)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VA 部第 8A 分部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由 2021 年第 33 號第 35 條增補)
- **有限合夥基金**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具有《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由2020年第14號第113條增補。編輯修訂——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 紀錄)
- **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 (LPF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第 11、79 或 82B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14 條增補)
- **有限合夥基金註冊表格** (LPF registration form) 指符合《有限合 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第11(2)(a)、79(3)(a)或82B(3)(a) 條提述的指明格式的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 (由2021年第34號第14條增補)
- 有效分行登記證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指局長根據第6條發出而有效期尚未屆滿的登記證,或任何有效期尚未屆滿的分行登記證複本; (由 1984 年第 56 號第 2條增補)
- **有效商業登記證**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指局長根據第 6 條發出而有效期尚未屆滿的登記證,或根據《1952年商業管制條例》*(1952年第 14號) 經已發出而有效期尚未屆滿的登記證,或任何有效期尚未屆滿的商業登記證複本; (由 1984年第 56 號第 2 條修訂)
- **局長** (Commissioner) 指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 委任的稅 務局局長;
- **法團成立表格** (incorporation form) 指《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67(1)(b)(i) 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 112C(1)(a) 條提述的法團成立表格; (由2010年第13號

- 第 3 條增補。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由 2016 年第 16 號第 36 條修訂)
-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指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不包括經遷冊公司;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3 條增補。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194 條修訂)
- **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 (non-Hong Kong company registration form) 指符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76(4)條提述的 指明格式的公司註冊申請; (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政策局局長** (Secretary) 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3 條增補)
- **訂明文件費** (prescribed document fee) 指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發出第 19 及 19A 條所指的文件的費用; (由 1999 年第 3 號第 2 條代替)
- **訂明的分行登記費** (prescribed branch registration fee) 指附表 2 内的列表的第 2 項訂明的、按照該附表第 2 條釐定的費用;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3 條代替)
-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 (prescribed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 指附表 1 內的列表的第 1 項訂明的、按照該附表第 2 條釐定的費用;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3 條代替)
- **核證** (certification) 指局長根據第 19 條所作的核證; (由 1984年第 56 號第 2 條增補)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指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6條當作設立及 繼續存在的基金; (由1985年第12號第29(1)條增補)
- **商業、業務** (business) 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同時亦指一所會社; (由1975年第8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75年第32號第2條修訂)
- **商業登記申請** (business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 5(1) 條提出的申請;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3 條增補)

- **處長** (Registrar)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1)條委任 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增補。由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登記冊 (register) 指局長備存的商業登記冊;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open-ended fund company) 具有《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由 2016 年第 16 號第 36 條增補)
- **會社** (club) 指任何法團或一人以上的組織,其組成目的是為會員提供設施,以便進行社交或康樂活動,並且——
 - (a) 為其會員提供服務(不論是否為了圖利);及
 - (b) 擁有其會員有權專用的會社處所; (由 1975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75 年第 32 號第 2 條增補)
- **經遷冊公司** (re-domiciled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194 條增補)
-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第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0年第13號第3條 增補)
- **複本** (duplicate) 就分行登記證而言,指根據在第 14 條下訂立的規例而發出的分行登記證複本; (由 1984 年第 56 號第 2 條增補)
- **複本** (duplicate) 就商業登記證而言,指根據在第 14 條下訂立的規例而發出的商業登記證複本; (由 1984 年第 56 號第 2 條增補)
- **徵費** (levy) 指附表 2 內的列表的第 3 項訂明的、按照該附表第 3 及 4 條釐定的款額;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3 條代替)
- **遷冊日** (re-domiciliation date)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820A條所給予的涵義; (由2025年第14號第194條增補)
- **遷冊申請** (re-domicili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820B 條提出的申請; (由2025年第14號第194條增補)

第2條

遷冊表格 (re-domiciliation form) 指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ZJC(1)(a)條所 提述的遷冊表格;或
- (b)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820B(2)(a)條所提述的遷 冊表格;(由2025年第14號第194條代替)

營業地點 (place of business) ——

- (a) 就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根據《公司條例》 (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 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註冊辦 事處;(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由 2016年第16號第36條修訂)
- (aa) 就經遷冊公司而言,包括其註冊辦事處;(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194 條增補)
- (ab)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包括其註冊辦事處;(由 2020年第14號第113條代替)
- (ac) 就有限合夥基金而言,包括其註冊辦事處;及(由 2020年第14號第113條增補)
 - (b) 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包括已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姓名作註冊用途的人的地址;(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3 條 增補)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編輯修訂 ——2018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 (1A) 就本條例而言 ——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修訂)
 - (a) 任何公司如 ——

第2條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 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及
- (ii) 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由 2016年第16號第36條修訂)
- (aa) 任何公司如屬經遷冊公司,而該公司除本款規定外, 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194 條 增補)
- (ab) 任何公司如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由 2020 年第 14 號第 113 條代替)
- (ac) 任何基金如屬有限合夥基金;或(由 2020 年第 14 號第 113 條增補)
 - (b) 任何公司如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 定的非香港公司,而該公司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 據本條例登記,(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修訂;由2016年第16號第36條修訂)

則儘管該公司或基金的業務已根據第 6(4F)條被當作結束經營,或有任何根據第 8(2)條提供的結束業務通知,該公司或基金仍須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並須根據本條例登記。(由 1976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76 年第 27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20 年第 14 號第 113 條修訂)

(1B) 本條例適用於 ——

- (a) 根據第 (1A) 款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的公司或有限合 夥基金; (由 2020 年第 14 號第 113 條修訂)
- (b) 根據第 3(4) 條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的人;
- (c) 根據第 3(4AA) 條當作為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的人,

一如本條例適用於經營業務的人或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由 1999 年第 3 號第 2 條增補)

第2條

(1C) 本條例適用於 ——

- (a) 提出成立法團遞呈的人;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ab) 提出遷冊申請的人; (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194 條增 補)
 - (b) 提出公司註冊申請的人;及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3 條增補。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14 條修訂)
 - (c) 提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的人。 (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14 條增補)
- (2) 根據本條例授予局長的職能,可由獲局長一般或特別授權的稅務局人員按局長指示執行。 (由 2010 年第 13 號 第 3 條代替)
- (3) 下述職能可由獲處長一般或特別授權的公司註冊處人員 按處長指示執行 ——
 - (a) 本條例授權處長代局長執行的職能;
 - (b) 局長根據本條例轉授予處長的職能;
 - (c) 本條例授予處長的職能。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3 條增補)

編輯附註:

^{* &}quot;《1952 年商業管制條例》" 乃 "Business Regulation Ordinance 1952" 之譯名。

15

第 310 章 第 3 條

3. 須負責履行所有規定作為的人

- (1) 在本條例中, **經營業務的人** (person carrying on business) ——
 - (a) 就個人或法人團體而言,指該人或該法人團體;
 - (b) 就由合夥(有限合夥基金除外)經營的業務而言,指 所有合夥人;(由 2020 年第 14 號第 114 條代替)
 - (ba) 就由有限合夥基金經營的業務而言,指 ——
 - (i) 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ii) 該基金的獲授權代表(如有的話);或
 - (iii) 該基金的投資經理;及(由 2020 年第 14 號第 114 條增補)

第3條

- (c) 就任何由其他團體經營的業務而言,指該團體的主要高級人員: (由 2020 年第 14 號第 114 條修訂) 但任何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 條而言被當作為擔任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的人,不得僅因此理由而就本條例而言被當作經營業務。
- (2) (a) 如經營業務的人無行為能力或缺席,則本條例所規 定或根據本條例須由該人作出的作為或事情須當作 為規定由該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受託人或該缺席的人 的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
 - (b) 就本款而言,凡局長已將掛號函件寄往某人的營業 地點,而該人沒有在該函件寄出7天內,於日常辦 公時間在該函件所指明的地方出席,則該人須當作 缺席。
- (3) 凡根據本條例規定須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的經營業務的 人是一間公司,以下人士須負責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由 2016 年第 16 號第 37 條修訂)
 - (a) 就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而言——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投資經理(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Z 條所指者);
 - (b) 就任何其他公司而言——該公司的秘書、經理或任何董事。 (由 2016 年第 16 號第 37 條修訂)
- (3A) 凡根據本條例規定須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的經營業務的 人是有限合夥基金,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須 負責作出該作為或事情。(由 2020 年第 14 號第 114 條增補)
- (3B) 就第(3A)款而言,如有限合夥基金有獲授權代表,則在 該款中,提述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提述該獲授權代 表。(由 2020 年第 14 號第 114 條增補)
 - (4) 凡局長將通知書送達某人,表明該人將被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除非該人於該通知書送達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提出證明,令局長信納其並無經營業務,否則須被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由1994年第6號第56條修訂)

第3條

- (4AA) 如局長將通知書送達某人,表明該人將被當作為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除非該人於該通知書送達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提出證明,令局長信納他並非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否則該人須被當作為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由1999年第3號第3條增補)
 - (4A) 第(4)或(4AA)款所指的通知書,須包括述明送達通知書的理由的說明,而凡該人未能如該款所訂定般令局長信納,該人可以第17條所訂定的方式提出上訴。(由1994年第6號第56條增補。由1999年第3號第3條修訂)
 - (5) 就本條而言 ——
 - 代理人 (agent) 就缺席的人而言,包括 ——
 - (a) 該人在香港的代理人、受權人、代理商、破產管理 人或經理人;及
 - (b) 該人透過他收取產生自或得自業務的利潤或收入的 任何在港的人; (由 1984 年第 56 號第 3 條修訂)
 - **投資經理** (investment manager) 具有《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由2020年第14號第114條增補。編輯修訂——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 **受託人** (trustee) 包括任何受託人、監護人、保佐人、經理人或 其他代人監督、控制或管理財產的人,但不包括遺囑執 行人;
 - **普通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具有《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由2020年第14號第114條增補。編輯修訂——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 **無行為能力的人** (incapacitated person) 指任何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白癡或精神不健全的人; (由 2020 年第 14 號第 114 條修訂)
 -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具有《有限合夥基金條例》 (第637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由2020年第14號 第114條增補。編輯修訂——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 310 章 第 4 條

4. 公事保密

- (1) 除非是執行第(1A)款所提述的職能,否則稅務局或公司 註冊處人員——
 - (a) 須將其本人因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而獲悉的、關乎 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 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下述人士以外的任何人 ——
 - (i) 該等事宜所關乎的人;
 - (ii) 第 (i) 節所提述的人的遺屬執行人;及

最後更新日期 23.5.2025

第4條

- (iii) 第 (i) 節所提述的人或其遺屬執行人的獲授權代表; 及
- (c) 不得容許任何人接觸局長或處長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關乎該等事宜的紀錄。 (由 2010 年第 13 號 第 4 條代替)

(1A) 上述職能 ——

- (a) 就稅務局人員而言,指《稅務條例》(第112章)或本條例所規定的職能;
- (b) 就公司註冊處人員而言,指本條例所規定的職 能。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4 條增補)
- (2) 稅務局或公司註冊處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事前,須在一名監誓員面前以訂明的表格,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保密宣誓,並加以簽署。(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修訂;由2010年第13號第4條修訂)
- (3) 除非對第 (3A) 款所提述的目的屬必要,否則稅務局或公司註冊處人員無需——
 - (a) 向任何法院透露或傳達其本人因根據本條例執行職 能而獲悉的事宜或事物;或
 - (b) 向任何法院交出關於上述事宜或事物的文件(根據本條例須由局長備存的文件除外)。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4 條代替)

(3A) 上述目的 ——

- (a) 就稅務局人員而言,指施行《稅務條例》(第112章) 或本條例的條文;
- (b) 就公司註冊處人員而言,指施行本條例的條文。(由 2010年第13號第4條增補)
- (3B) 就公司註冊處人員而言,第(1)及(3)款不適用於任何在成立法團遞呈、遷冊申請、公司註冊申請或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中提供的詳情。(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4 條

第4條

- 增補。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15 條修訂;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195 條修訂)
- (4) 根據第 3(4) 或 8(4) 條向局長提供的資料,不得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收取為針對提供該等資料的人的證據,但在就第 15(1)(i) 條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中則屬例外。
- (5) 儘管本條已有規定,稅務局或公司註冊處人員為施行本條例而接獲的資料,仍可連同為施行本條例而採用的報表、帳目或其他文件的副本,一併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印花稅署署長或遺產稅署署長傳達。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4 條修訂)
- (6) 即使本條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局長仍可准許審計署署長或任何獲審計署署長就此妥為授權的審計署人員,接觸任何為執行其官方職責而需要接觸的紀錄或文件。審計署署長或任何獲如此授權的人員,須就第(2)款而言當作為稅務局人員。(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0年第13號第4條修訂)
- (7) 儘管本條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局長仍可為識別業務起見, 提供根據本條例登記的業務的索引,該索引的形式及所 載詳情按他認為適當者而定。(由1999年第3號第4條 增補)

第5條

5. 申請登記

- (1) 任何經營並未根據《1952年商業管制條例》*(1952年第14號)登記的業務的人,或開始經營業務或經營本條例適用的業務的人,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局長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由1975年第8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75年第32號第3條修訂;由1992年第79號第2條修訂)
- (1A) 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人可就其經營的某個業務登記——(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5 條修訂)
 - (a) 一個中文名稱;
 - (b) 一個英文名稱;或
 - (c) 一個中文名稱及一個英文名稱。 (由 1999 年第 3 號 第 5 條增補)
- (1B) 如有人提出商業登記申請,而經營同一項業務所用的多於一個名稱(第(1A)款所述的名稱除外)被呈交予局長,該等名稱即就本條例而言當作為該業務的不同分行的名稱,而本條例適用於該等分行,一如本條例適用於在某業務的某分行經營的業務。(由1999年第3號第5條增補。由2010年第13號第5條修訂)
 - (2) 商業登記申請須於本條例實施或有關業務開始經營或本條例開始適用於某項業務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 1個月內提出,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由1975年第88號

第 5A 條

法律公告修訂;由1975年第32號第3條修訂;由1984年第56號第4條修訂;由1992年第79號第2條修訂;由2010年第13號第5條修訂)

但局長如認為適當,可將上述期限延長。

- (3) 所有在第(1)款適用的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局長申請將該分行登記,但如該分行在第6(1A)條未經《1992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1992年第79號)修訂前已根據該條登記,則屬例外。(由1992年第79號第2條代替)
- (4) 分行登記申請須於分行開始經營業務或《1992 年商業登記 (修訂)條例》#(1992 年第 79 號)實施時(視屬何情況而定) 起計1個月內提出,以日期較後者為準。(由 1992 年第 79 號第 2 條代替。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5 條修訂)
- (5) 局長如認為適當,可將第(4)款所提述的期限延長。 (由 1992年第79號第2條增補)
- (6) 第(2)款不適用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5 條增補)

編輯附註:

5A. 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 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由 2016 年第 16 號第 38 條修訂)

^{* &}quot;《1952 年商業管制條例》" 乃 "Business Regulation Ordinance 1952" 之譯名。

^{# &}quot;《1992 年 商 業 登 記 (修 訂) 條 例 》" 乃 "Busines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2" 之譯名。

第 5B 條

- (1) 在提出成立法團遞呈時,作出遞呈的人須 ——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a) 向局長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及
 - (b) 交付符合局長根據第 5D(1) 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 以表明該人是否打算,將組成的公司,或將成立為 法團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根據第 6(5C)(c) 條作 出選擇。
- (2) 如該人遵守第(1)款,在有關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同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由 2016 年第 16 號第 38 條修訂)
 - (a) 該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當作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及
 - (b) (如該人已根據第(1)(b)款,表明擬根據第6(5C)(c)條作出選擇的意向)該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當作已根據第6(5C)(c)條作出選擇。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6 條增補。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由 2016 年第 16 號第 38 條修訂)

5B. 非香港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 (1) 在公司註冊申請提出時,有關非香港公司須 ——
 - (a) 向局長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及
 - (b) 交付符合局長根據第 5D(1) 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 以 ——
 - (i) 呈交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如該公司擬如此行事)根據第 6(5C)(c)條作出 撰擇。

第 5BA 條

- (2) 非香港公司如遵守第(1)款,即當作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
- (3) 非香港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如已根據第6條登記或當作已 登記,則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公司,但在該公司向 處長交付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時,該公司須交付符合局 長根據第5D(1)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以表明該業務已 如此登記。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6 條增補)

5BA. 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 (1) 提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的人,須在提出該申請 時——
 - (a) 向局長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及
 - (b) 交付符合根據第 5D(1) 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 以 ——
 - (i) 呈交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詳情;及
 - (ii) 如該人擬根據第 6(5C)(c) 條作出選擇 —— 如此 作出選擇。
- (2) 如第(1)款就某有限合夥基金獲遵守,即當作已有商業登記申請就該基金提出。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1)及(2)款並不就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而適用——

第 5BB 條

- (a) 以下情況 ——
 - (i) 該申請是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 第79條提出的;及
 - (ii) 該條例第 82(2) 條適用;或
- (b) 以下情況 ——
 - (i) 該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82B條提出的;及
 - (ii) 該條例第 82F(2) 條適用。
- (4) 如因為第(3)款,以致第(1)及(2)款並不就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而適用,則提出該申請的人在向處長交付有限合夥基金註冊表格時,須交付符合根據第5D(1)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以表明——
 - (a) 如第(3)(a)款適用——有關指明合夥(《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第82(2)條所提述者)在該申請提出時,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或
 - (b) 如第 (3)(b) 款適用 有關原合夥(該條例第 82F(2)條所提述者)在該申請提出時,持有有效商 業登記證。

(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16 條增補)

5BB. 經遷冊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第 5C 條

- (1) 提出遷冊申請的人(申請人),須在提出該項申請時 ——
 - (a) 向局長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及
 - (b) 向局長交付通知書(符合根據第 5D(1)條指明的格式者)。
- (2) 申請人須在上述通知書中表明,申請人是否擬根據第 6(5C)(c)條作出選擇。
- (3) 如——
 - (a) 申請人所經營的業務,已根據第6條登記或當作已 經登記(**有關事宜**);及
 - (b) 申請人在提出有關遷冊申請時,已向局長交付通知書(符合根據第5D(1)條指明的格式者),將有關事官告知局長,

則第(1)及(2)款並不就該項申請而適用。

(4) 如第(1)及(2)款就某項遷冊申請而獲遵守,有關申請人即當作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

(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196 條增補)

5C. 處長執行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能

- (1) 處長須為局長及代局長就同步商業登記申請執行下述職能 ——
 - (a) 根據第 5A(1)(a)、5B(1)(a)、5BA(1)(a) 及 5BB(1)(a) 條 收取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及根據第 7A(2)(a)、(4)、(5) 或 (6) 條將之退回;(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197 條修訂)

第 5C 條

- (b) 接收第 5A(1)(b)、5B(1)(b) 及 (3)、5BA(1)(b) 及 (4) 及 5BB(1)(b) 及 (3)(b) 條所指的通知書; (由 2025 年 第 14 號第 197 條修訂)
- (c) 編配識別號碼;
- (d) 根據第 6(3) 條發出商業登記證;
- (e) 根據第 6(4A) 條就局長的決定給予通知。 (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17 條修訂)
- (2) 局長可將本條例規定的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其他職能,一般地或特別地轉授予處長。
- (3) 第(1)款或根據第(2)款作出的轉授,並不阻止或限制局 長同時執行有關職能。
- (4) 處長根據第(1)款或根據第(2)款所指的轉授執行的職能, 當作是由局長執行。
- (5) 就某項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處長須向局長傳轉 ——
 - (a) 所有在第 5A(1)(b)、5B(1)(b) 及 (3)、5BA(1)(b) 及 (4) 及 5BB(1)(b) 及 (3)(b) 條所指的通知書內呈交的資料; 及 (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17 條 修訂;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197 條修訂)
 - (b) 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詳情。
- (6)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審批方式與 猶如它是根據第 5(1) 條提出的一樣。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6 條增補)

第 5D 條

5D.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 (1) 局長可指明第 5A(1)(b)、5B(1)(b) 或 (3)、5BA(1)(b) 或 (4) 或 5BB(1)(b) 或 (3)(b) 條所指的通知書須符合的格式,而處長須於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及藉處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符合如此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的文本。(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198 條修訂)
- (2) 第 5A(1)(b)、5B(1)(b)或(3)、5BA(1)(b)或(4)或5BB(1)(b)或(3)(b)條所指的通知書,須透過處長交付局長,交付方式須與交付有關的法團成立表格、遷冊表格、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或有限合夥基金註冊表格相同。(由 2021年第 33 號第 36 條修訂;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198 條修訂)
- (3) 如有關的法團成立表格、遷冊表格、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或有限合夥基金註冊表格是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 則通知書亦須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而該形式須符 合處長可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任何規定。(由 2021 年第 33 號第 36 條修訂)
- (4) 在不局限第(3)款所指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可指明 關於下述事宜的規定——
 - (a) 電子紀錄的格式;
 - (b) 認證或核證電子紀錄的方式;及
 - (c) 藉以交付電子紀錄的系統,以及交付電子紀錄的方式。

(由 2010年第 13 號第 6 條增補。由 2021年第 34 號第 18 條修訂)

第6條

6. 登記業務及發出商業登記證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7 條代替)

- (1) 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局長須在切實可 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本條例提 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7 條代替)
- (1A) 在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局長須在切實可 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已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分行登記申 請所關乎的每間業務分行。(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7 條 代替)
 - (2) 就本條例而言,根據《1952年商業管制條例》*(1952年第14號)登記的業務須當作已根據本條登記。
 - (3) 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就 有關業務發出商業登記證——
 - (a) 局長決定登記該業務;
 - (b)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按第7條或按裁判官根據 第15條作出的命令獲繳付;或
 - (c) 局長根據第9條批給豁免。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7 條代替)*
- (3A) 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就 有關業務分行發出分行登記證——
 - (a) 局長決定登記該分行;或
 - (b) 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及徵費按第7條或按裁判官根據 第15條作出的命令獲繳付。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7條代替)
- (3B) 根據第(3)款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或根據第(3A)款發出的 分行登記證,可藉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7 條增補)

- (3C) 在不局限第(3B)款所指的局長權力的原則下,局長可發 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登記證。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7 條增補)
 - (4) 凡提出的登記申請屬以下情況,局長無須將任何業務或 業務分行登記,亦無須發出任何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 證——
 - (a) 申請登記的業務或分行屬於非法;
 - (b) 申請登記所用的名稱,使人聯想到有關業務是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為法團,但事實卻並非如此,或有關業務是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為法團,但申請登記所用的名稱,使人聯想到有關業務是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或(由1999年第3號第6條代替)
 - (c) 申請登記所用的名稱,使人聯想到有關業務與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有關係,但該關係卻並不存在或不曾存在。(由1992年第79號第3條代替)

(4AA) 如 ____

- (a) 申請是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出,而申請登記所用 的名稱,並非該公司的名稱;或
- (b) 申請是由有限合夥基金提出,而申請登記所用的名稱,並非該基金的名稱,

則局長同樣無須將有關業務或業務分行登記,亦無須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由 2020 年第 14 號第 115 條代替)

- (4A) 如局長已基於第(4)及(4AA)款所指明的任何理由,決定不登記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則——(由 2016年第16 號第39條修訂)
 - (a) 局長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 申請人;及
 - (b) 如該決定是基於第 (4)(b) 或 (c) 或 (4AA) 款所指明的 理由,則在通知發出的 1 個月內,申請人須以一個

不同的名稱,向局長重新提出商業登記申請或分行登記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 2010 年第 13 號 第 7 條代替。由 2016 年第 16 號第 39 條修訂)

- (4B) 在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已獲登記後的任何時間,如局長以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已決定該業務或分行屬於非法為理由而決定該業務或分行因第 (4)(a) 款所指明的理由本不應獲登記,則——
 - (a) 局長須將該業務或分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記項從 登記冊中刪除;及
 - (b) 局長須在刪除記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刪除記項的公告,而在刊登該公告後,該業務或分行(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當作為從來未獲登記。(由1999年第3號第6條增補)
- (4C) 任何人如因局長根據第(4B)款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該款(b)段中所提述的刊登刪除記項的公告起計的28天內,針對該項刪除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而原訟法庭可就上訴作出其認為公平的命令,包括關於訟費的命令。(由1999年第3號第6條增補)

(4D) 如——

- (a) 在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獲登記後的任何時間,局長 覺得因第(4)(b)或(c)或(4AA)款所指明的理由,該 業務或分行本不應獲登記;或
- (b) 在接獲第8(1)、(1A)(b)、(1B)、(1D)(b)或(1F)(b)條 規定的關於業務名稱或業務分行名稱的變更通知後, 或在業務名稱根據第8(1A)(a)或(1D)(a)條呈交後, 局長覺得因第(4)(b)或(c)或(4AA)款所指明的理由, 該業務或分行不應以該新名稱登記,(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199條修訂)

局長須向經營該業務或分行的人發出通知書,要求該人在通知書發出的3個月內,將有關名稱已變更至一個不同且並非第(4)(b)或(c)或(4AA)款所描述的名稱一事,

- 以書面通知局長。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7 條代替。由 2016 年第 16 號第 39 條修訂)
- (4E) 局長根據第 (4D) 款發出的通知書須包括發出通知書的理由的陳述書,而獲發出該通知書的人可按照第 17 條所規定的方式提出上訴。 (由 1999 年第 3 號第 6 條增補)
- (4F) 如未有按照第(4D)款規定,將有關名稱已變更至一個不同且並非第(4)(b)或(c)或(4AA)款所描述的名稱一事通知局長,或未有根據第(4E)款提出上訴或根據第(4E)款提出的上訴的裁定對上訴人不利,該業務或分行(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當作已於第(4D)款所提述的3個月期間屆滿時或在緊接該項上訴已如此裁定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結束經營,而局長須據此將該項結束記錄在登記冊上。(由1999年第3號第6條增補。由2010年第13號第7條修訂;由2016年第16號第39條修訂)
- (4G) 凡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已根據第(4F)款當作為結束經營,局長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結束業務通知已獲送達第(4D)款所指的通知書的人,並在憲報刊登有關名稱、商業登記號碼、業務地址及結束的日期。(由1999年第3號第6條增補)
 - (5) 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的有效期至證內所註明的屆滿 日期為止,並且除非載有表明以下意思的註明,否則屬 於無效——(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 44號第26條修訂)
 - (a)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視屬何情 況而定)及徵費已予繳付;或(由1984年第56號 第5條代替)
 - (b) 如屬商業登記證,則註明無須繳費。 (由 1984 年第 56 號第 5 條代替)
- (5A) 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 ——
 - (a) 在該證是適用商業登記證且就該證而言已有根據第 (5C)款作出選擇的情況下,為自該證內所註明的生 效日期起計的3年屆滿之日;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自該證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起計的1年屆滿之日。(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6條增補)
- (5B) (a) 就某項業務的分行而發出的分行登記證內所註明的 屆滿日期 ——
 - (i) 在有任何有關商業登記證的情況下,與該有關 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相同;或
 - (ii) 在無任何有關商業登記證的情況下,則為局長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合理決定的日期。
 - (b) 在本款中,**有關商業登記證** (relevant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就任何就某項業務的分行而發出的分行登記證而言,指就該項業務發出的商業登記證,而——
 - (i) 該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與該分行 登記證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相同;或
 - (ii) 該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早於該分行 登記證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但該商業登記證 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並非早於該分行登記證內 所註明的生效日期。(由1999年第90號法律 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6條增補)

(5C) 經營業務的人 ——

- (a) 在已有任何有效商業登記證就該項業務發出的情況 下,可在該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前1個月或之前, 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
- (b) 在就該項業務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是於自該項業務 開始經營起計的1年內提出的情況下,可藉在該申 請內作出說明;或
- (c) 可就某項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7 條增補)

作出選擇,表示如在其後任何時間,有任何適用商業登記證就該項業務發出,他選擇該等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

的屆滿日期均為自其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起計的3年屆滿之日。(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6條增補。由2010年第13號第7條修訂)

- (5D) (a) 凡任何人已根據第 (5C) 款就某項業務作出選擇 ——
 - (i) 就已在或可在選擇作出後就該項業務發出的首 張適用商業登記證而言,該項選擇不得撤回;
 - (ii) 除第(i) 節另有規定外,如有任何有效商業登記 證按照該項選擇而註明屆滿日期,該人可在該 日期前1個月或之前,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 藉以撤回該項選擇。
 - (b) 凡某項選擇已根據 (a)(ii) 段撤回,就可在撤回作出 後發出的任何商業登記證而言,該項選擇須視為不 曾作出。 (由 1999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及 1999 年第 44 號第 26 條增補)
- (5E) 在本條中,凡提述適用商業登記證 ——
 - (a) 就按照第 (5C)(a) 款指明的方式作出的選擇而言,指 註明符合以下規定的生效日期的商業登記證 ——
 - (i) 該生效日期是在該款所提述的有效商業登記證 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之後;及
 - (ii) 該生效日期並非是在《1999年收入條例》(1999年第44號)的生效日期之前;
 - (b) 就按照第 (5C)(b) 款指明的方式作出的選擇而言,指 註明一個並非是在《1999 年收入條例》(1999 年第 44 號) 的生效日期之前的生效日期的商業登記證。(由 1999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及 1999 年第 44 號第 26 條 增補)
 - (6) 就任何業務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不得當作隱 含以下意思:有關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 業務的僱員的任何法律規定已獲遵從。 (由 1992 年第 79 號第 3 條修訂)

55

第 310 章 第 6 條

(7) 凡某法人團體提出商業登記申請,而該法人團體並非在 香港成立為法團,局長須在登記冊上以他認為適當的方 式將該法人團體的成立為法團的地方記錄在其名稱之 後。(由1999年第3號第6條增補。由2010年第13號 第7條修訂)

(由 1984 年第 56 號第 5 條修訂)

編輯附註:

^{* &}quot;《1952 年商業管制條例》" 乃 "Business Regulation Ordinance 1952" 之譯名。

第 310 章

第7條

7. 繳費

- (1) 局長可藉發出通知書,要求 ——
 - (a) 任何有下述情況的經營業務的人在該通知書指明的 日期或之前,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 (i) 該人並無就該業務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而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未獲繳付;或

第7條

- (ii) 該業務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將期滿,而局長並未接獲根據第8(2)條就該業務發出的結束業務通知,或該人是公司而該公司根據第2(1A)條被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或(由2010年第13號第8條代替)
- (b) 任何有下述情況的在分行經營業務的人在該通知 書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繳付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及徵 費——
 - (i) 該人並無就該分行持有有效分行登記證,而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及徵費未獲繳付;或
 - (ii) 該分行的有效分行登記證即將期滿,而局長並 未接獲根據第 8(2) 條就該分行發出的結束業務 通知,(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8 條代替)

但如屬根據 (a)(ii) 或 (b)(ii) 段發出的通知書,該如此指明的日期不得較有關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的屆滿日期的翌日為早。

- (2) 凡在以下登記證有效期屆滿時 ——
 - (a) 就某項業務而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或
 - (b) 就在某分行經營的某項業務而發出的分行登記證, 仍未接獲根據第 (1)(a)(ii) 或 (b)(ii) 款發出的通知書,經營 該項業務的每一個人,均須在有關登記證有效期屆滿起 計 1 個月內,將未接獲通知書一事通知局長。
- (3) 局長可藉發出通知書,要求曾在緊接通知書發出前6年內的任何時間,在並無就某項業務而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或就某分行而持有有效分行登記證的情況下(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該項業務或在該分行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或該日期前,繳付假若該人遵從本條例的條文即應已繳付的任何費用或徵費。
- (4) 獲發第(1)或(3)款所指通知書的每一個人,均須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或該日期前,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
- (5) 即使某項業務或某項業務的分行經已結束 ——

第7條

- (a) 任何須就該項業務或該分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繳付 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任何徵 費,仍須繳付;
- (b) 任何已就該項業務或該分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任何徵費,不得退回。(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7條增補)

(由 1992 年第 79 號第 4 條代替)

第7A條

7A.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 (1) 除本條或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已繳付 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均不 得退回。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徵費已就某項業務或某間業務分行繳付——
 - (a) 如局長已基於第 6(4) 及 (4AA) 條所指明的任何理由, 決定不登記該業務或分行,局長須在根據第 6(4A) 條給予通知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退回 該等登記費或徵費;(由 2016 年第 16 號第 40 條修訂)
 - (b) 如局長已根據第 6(4B)條,將該業務或分行的記項 從登記冊刪除,而有關人士未有根據第 6(4C)條針 對該項刪除提出上訴,或根據第 6(4C)條提出的上 訴被駁回或撤回,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 快退回該等登記費或徵費。
- (3) 除屬業務分行者外,第(2)(b)款並不使下述公司或基金有權要求退款——(由 2020 年第 14 號第 116 條修訂)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由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a) 經遷冊公司; (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200 條增補)
 - (ab)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由2012年第28 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 (a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由 2016 年第 16 號第 40 條增補)
 - (ad) 有限合夥基金; (由 2020 年第 14 號第 116 條增補)
 - (b)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第7A條

- (c)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 (4) 如處長拒絕某項在《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2010年第13號)第6條實施*當日或之後提出的成立法團遞呈,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已根據第5A(1)(a)條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回予作出遞呈的人。(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5) 如某人在《2021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2021年第34號)第3部開始實施**當日或之後,提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而處長拒絕該申請,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已根據第5BA(1)(a)條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回該人。(由2021年第34號第19條增補)
- (6) 如處長拒絕某項遷冊申請,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已根據第 5BB(1)(a) 條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回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200 條增補)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9 條增補)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實施日期:2011年2月21日。** 實施日期:2023年12月27日。

第8條

8. 須予提供的資料

- (1) 凡申請登記表格(不論該表格是根據本條例或根據《1952 年商業管制條例》*(1952年第14號)呈交)內所列業務詳 情有任何變更,任何經營有關業務的人須於該變更發生 時起計1個月內,以書面將該變更通知局長。(由 2010 年第13號第10條修訂)
- (1A) 就與成立法團遞呈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由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有關公司須在它開始經營有關業務當日起計的1個 月內,以書面向局長呈交根據第14條訂立的規例所 訂明的詳情;而
 - (b) 如該等詳情有任何變更,該公司須於該變更發生起計的1個月內,以書面將該變更通知局長。 (由 2010年第13號第10條增補)
- (1B) 就與公司註冊申請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 (a) 如有關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5B(1)(b)(i) 條呈交的詳情有任何變更;或
 - (b) 如有關公司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 部註冊,而——(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 條修訂)
 - (i) 其法人名稱有所改變,或它在香港的主要營業 地點的地址有所更改;或

(ii) 其獲授權代表有所更改,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所更改,

該公司須於該變更、改變或更改發生起計的1個月內, 以書面將之通知局長。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0 條增補)

- (1C) 就與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 言 ——
 - (a) 有關有限合夥基金須在自它開始經營有關業務當日 起計的1個月內,以書面向局長呈交根據第14條訂 立的規例訂明的詳情;及
 - (b) 如該等詳情(或根據第 5BA(1)(b)(i)條就該基金呈交的詳情)有任何變更,該基金須在自該變更發生當日起計的1個月內,以書面將該變更通知局長。(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20 條增補)
- (1D) 凡任何同步商業登記申請是與遷冊申請有關的,則就該項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a) 有關公司須在自它開始在香港經營有關業務當日起 計的1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局長呈交根據第14條 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如有關公司的該等詳情有任何變更,則該公司須在 自該項變更發生當日起計的1個月內,以書面方式 將該項變更通知局長。(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201 條 增補)
- (1E) 如第 5BB(3) 條適用於某項遷冊申請,則第 (1D) 款不就該項申請而適用。 (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201 條增補)
- (1F) 如第 5BB(3) 條適用而有關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則 ——
 - (a) 該公司須在自遷冊日起計的1個月內,以書面方式 向局長呈交根據第14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詳情; 及
 - (b) 如——

- (i) 該公司根據第 5(1) 或 5B(1)(b)(i) 條或第 (1) 或 (1B)(a) 款呈交的詳情,在遷冊日之前有任何變更;及
- (ii) 局長在該日之前並未獲通知有該項變更, 則該公司須在自該項變更發生當日起計的1個月內, 以書面方式將該項變更通知局長。(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201 條增補)
- (2) 凡某項業務經已結束,任何在結束前經營該項業務的人 須於該項業務結束時起計1個月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 局長。
- (2A) 凡某人在按照《稅務條例》(第112章)所呈交的任何報表或其他文件內,就根據本條規定須予通知的事宜,向局長作出通知,該人即視為已根據本條,將該事宜通知局長。(由1992年第79號第5條增補。由2010年第13號第10條修訂)

(2B) 如公司 ——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07(2)條,交付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或根據該條例第658(3)條,交付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通知;(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 (b) 根據該條例第778條,交付載有該條所要求的詳情的申報表;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 (c) 根據該條例第791(1)條,就其獲授權代表的更改或 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更改交付申報 表;或(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 (d) 根據該條例第 791(1)條,就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 點的地址的更改交付申報表,(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處長須在有關通知或申報表根據該條例獲登記或記錄後,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傳轉予局長,而 如該公司是受第(1)款規限,則在該通知或申報表獲登記

或記錄的同時,該公司即視為已根據該款,將有關更改 或改變通知局長。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0 條增補)

- (2BA)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向處長交付更改其名稱或註冊辦事處地址的通知,處長須在該通知根據該等規則獲登記或記錄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傳轉予局長。(由 2016 年第 16 號第 41 條增補)
 - (2C) 如公司名稱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0條被取代,處長須在公司名稱被取代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傳轉予局長,而如該公司是受第(1)款規限,則在公司名稱被取代的同時,該公司即視為已根據該款,將公司名稱被取代一事通知局長。(由2010年第13號第10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2D) 如——

- (a) 有關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更改名稱通知,根據《有限合 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第40(2)條送交存檔;
- (b) 有關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退出、免職或更 換的通知,根據該條例第 25(2) 條送交存檔;
- (c) 有關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任何以下詳情(如適用)的更改通知,根據該條例第25(2)條送交存檔——
 - (i) 姓名或名稱;
 - (ii) 身分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1) 條所界定者)的號碼;
 - (iii) 護照號碼;
 - (iv) 商業登記號碼;或
- (d) 有關於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主要營業 地點的更改通知,根據該條例第 25(2) 條送交存檔,

則處長須在該通知根據該條例獲登記或記錄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傳轉予局長,而如該基

金受第(1)款規限,則在該通知獲登記或記錄的同時,該基金即視為已根據該款,將有關更改通知局長。(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20 條增補)

- (2E) 如有限合夥基金的名稱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第44條被取代,則處長須在該基金名稱被取代後,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傳轉予局長,而 如該基金受第(1)款規限,則在該基金名稱被取代的同 時,該基金即視為已根據該款,將該基金名稱被取代一 事通知局長。(由2021年第34號第20條增補)
 - (3) (由 1992 年第 79 號第 5 條廢除)
 - (4) 為取得充分資料以施行本條例,局長可向任何其覺得能 提供資料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
 - (a) 提供局長認為需要的詳情;或
 - (b) 在局長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出席,以就該等資料接受訊問。
 - (5) 在本條中,凡提述任何業務,亦包括提述該業務的分行。 (由 1984 年第 56 號第 7 條增補)
 - (6) 在本條中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OFC rules)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1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由 2016 年第 16 號第 41 條增補)

編輯附註:

^{* &}quot;《1952 年商業管制條例》" 乃 "Business Regulation Ordinance 1952" 之譯名。

77

第 310 章 第 9 條

9. 小型業務可獲豁免繳費

最後更新日期 23.5.2025

第9條

- (1) 局長在接獲按照訂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有關業務屬以下情況,可豁免經營該業務的人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由1984年第56號第8條修訂)
 - (a) 任何銷售總額不超過附表 1 第 2 項所指明的平均款額的業務(新業務或任何其利潤主要得自提供服務的業務除外);或(由 1994 年第 33 號第 4 條修訂)
 - (b) 任何其利潤主要得自提供服務,且銷售或收入總額 不超過附表1第3項所指明的平均款額的業務(新 業務除外);或(由1994年第33號第4條修訂)
 - (c) 其銷售或收入總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相當可能不會 超過(a)或(b)段所分別提述的平均款額的新業務。

在上述每一情況中的平均款額,須按緊接申請提出前6個月內的銷售額或收入計算,或按局長認為可予接受的其他資料計算。

-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 ——
 - (a) 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日期前1個月提出;或
 - (b) (如屬新業務)根據第5條申請將新業務登記後1個 月提出:

但局長如認為適當,可將上述期限延長。

- (3) 凡根據第(1)款批給豁免,局長須發出註明批給豁免的商業登記證;而該項豁免須適用於緊接證內所註明的生效 日期後的12個月,或適用於局長所指示的一段或多段不 超過3年的更長期間。
- (4) 除非局長另有指示,否則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的法律責任不受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影響,而凡豁免是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繳付後才批給的,該登記費及徵費須予退回。(由1984年第56號第8條修訂)
- (5) 如並無豁免根據第(1)款批給,局長須以書面將此事通知 提出豁免申請的人;該書面通知可以面交或以掛號郵遞 方式送達,而該人則可按照第17條所訂定的方式提出上 訴。(由1994年第6號第56條代替)

第9條

- (5A) 第(5)款所指的通知書,須包括述明不批給豁免的理由的 說明。(由1994年第6號第56條增補)
 - (6) 本條並不適用於—— (由 1976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增補; 由 1976 年第 27 號第 3 條增補。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a) 根據 ——
 - (i) 《公司條例》(第622章);或
 - (ii)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aa) 經遷冊公司; (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202 條增補)
- (a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由 2016 年第 16 號第 42 條增補)
- (ac) 有限合夥基金;(由 2020 年第 14 號第 117 條增補)
- (b)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司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83

第 310 章 第 10 條

10. 由相同的人經營的多項業務

- (1) 凡由同一人或多名相同的人經營兩項或多於兩項的業務時,以下條文即會生效——
 - (a) (由 1992 年第 79 號第 6 條廢除)
 - (b) (由 1984 年第 56 號第 9 條廢除)
 - (c) 該等業務無權根據第9條獲得豁免繳費。
- (2) 就本條而言,兩項或多於兩項的業務,只有在所有經營 每一項該等業務的人均相同及並無任何一項該等業務是 由其他的人經營的情況下,方當作為由相同的人經營。

11. 不繳費的罰則

(1) 凡任何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視屬何

最後更新日期 23.5.2025

第12條

情況而定)及徵費並未於根據第7條指明的繳費時間內全數繳付,局長可藉向有法律責任繳費的人發出書面通知,下令將附表2第1項所指明的款額附加在登記費及徵費上,一併予以追討。(由1994年第33號第5條修訂;由1999年第3號第8條修訂)

- (1A) 根據第(1)款附加的罰款須為在有關商業登記證的生效日期當日有效的罰款。 (由 1999 年第 3 號第 8 條增補)
 - (2) (由 1974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廢除;由 1974年第 30 號第 2 條廢除)
 - (3) 局長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 ——
 - (a) 延長任何費用或徵費的指明繳付期限;及
 - (b) 免除其本人根據第(1)款已經下令附加於任何費用或 徵費上的款額。(由197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由 1984 年第 56 號第 10 條修訂)

12. 登記證的展示

- (1)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須於與該證有關的營業地點展示。
- (2) 有效的分行登記證須於與該證有關的分行展示。
- (3) 如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是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則 須以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的方式,展 示該登記證的印本,而該項展示即視為遵守該款。(由 2010年第13號第11條增補)

(由 1984 年第 56 號第 11 條代替)

第 13 條

13. 視察

- (1) 局長可用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出任督察。
- (2) 為確定本條例的條文是否獲得遵從,商業登記督察及任何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督察,具有權力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其有理由相信正有業務在該處經營的處所,並在該處所作出為該目的而所需的檢查及查詢。

14. 規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則,就以下事項訂定條 文——(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a)-(g) (由 1996 年第 26 號第 2 條廢除)
 - (h) 發出第 19 及 19A 條所指的文件的收費及發出文件複本的收費; (由 1999 年第 3 號第 9 條代替)
 - (i) 概括而言,為施行本條例中與任何事宜有關的條 文。(由1984年第56號第12條修訂;由1996年 第26號第2條修訂)
- (1A) 政策局局長可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 公告修訂;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2 條修訂)
 - (a) 提出商業登記申請及分行登記申請的方式; (由 2010年第13號第12條修訂)
 - (b) 申請豁免繳付費用及徵費的方式;
 - (c) 須向局長提供的資料;
 - (d) 登記的方式,包括登記冊的形式及須記入登記冊的 詳情;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2 條修訂)

第15條

- (e) 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的格式;
- (f) 商業登記證複本及分行登記證複本的發出;
- (g) 豁免某人或某類人或業務受本條例全部或部分條文 管限。 (由 1996 年第 26 號第 2 條增補)
- (2)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可訂定違反規例即屬犯罪,並可訂定該等罪行的罰則為不超過第2級的罰款及監禁6個月。(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

15. 罪行

- (1) 任何人如 ——
 - (a) 根據本條例行事而並無遵從第 4(2) 條規定作出保密 誓言;
 - (b) 作出違反第 4(1) 條或違背其根據該條第 (2) 款所作 誓言的作為;
 - (c) 沒有提出根據第5或6條而規定的申請; (由 1992 年第79號第7條修訂)
 - (d) 沒有繳付根據第7條而規定的費用或徵費及根據第 11條而規定須附加於上述費用的款額; (由 1984年 第56號第13條修訂)
 - (e) 沒有遵從第 7(2) 條的規定,將並無接獲局長通知書 一事通知局長;
 - (f) 沒有提供根據第8條而規定的資料,或沒有遵從局 長根據該條發出的通知書的規定或提出的要求;

第15條

- (g) 沒有遵從根據第 12 條作出的規定而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或有效分行登記證; (由 1984 年第 56 號第 13 條修訂)
- (h) 偽造本條例有為其訂定條文的文件;
- (i) 根據本條例的條文向局長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供任何 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不論屬口頭或書面,是 在要項上屬於虛假或因遺漏要項而屬於虛假,且是 其本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屬於虛假的;或
- (j) 抗拒或妨礙督察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 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1年。(由1992年第79號第7條修訂;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
- (1A) 凡某人被裁定犯第(1)(c)或(f)款所訂罪行,裁判官除可向該人判處可予施加的刑罰外,亦可下令該人在命令所指明的期限內,作出其並沒有作出的作為,而不遵從該命令者,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1年。(由1992年第79號第7條增補。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
- (1B) 局長可就本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及可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以罰款了結。(由1999年第3號第10條增補)
 - (2) (a) 凡某人被裁定曾作出第(1)(c)、(d)、(e)、(h)或(i)款所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裁判官除向該人判處可予施加的刑罰外,須下令該人向局長繳付有關費用、徵費及由局長附加的任何款項,而該等費用、徵費及附加款項是假若該人在過往6年內一直遵從本條例的條文及並無犯本條例的條文所訂罪行即應已繳付的。
 - (b) 裁判官在根據 (a) 段發出繳費命令時 ——
 - (i) 須規定緊接定罪日期前2年期間須予繳付的款額須立即向局長繳付;及

第 15 條

- (ii) 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41條的條 文,給予有關的人一段時間,以便繳付命令所 指明款額的餘數;及
- (iii) 可就不繳付命令所指明款額而判處一段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68條的條文計算的監禁期。
- (c) 就本款而言,局長須當作為 ——
 - (i) 已按照第7(1)條的規定,要求提出申請的人繳 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視 屬何情況而定)及徵費;及
 - (ii) 已按照第11條的規定,將因未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徵費而須繳付的款額附加在登記費及徵費上。(由1974年第6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7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由1984年第56號第13條修訂)
- (2A) 如局長有理由相信,任何由處長根據第 5C(5)(b)或 8(2B)、(2BA)、(2D)或(2E)條傳轉的詳情,屬虛假、不 準確或不完整,而——(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21 條修訂)
 - (a) 該等詳情是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傳轉的,則局長可據此告知處長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1)條所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
 - (b) 該等詳情是就任何其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而傳轉的,則局長可據此告知處長。(由 2016 年第 16 號 第 43 條代替。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21 條修訂)
 - (3) 根據本條作出的檢控,除非是在犯罪的日期起計6年內 展開,否則不得展開。
 - (4) 在本條中, **偽造** (forgery) 一詞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章) 第 IX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1992 年第 49 號 第 5 條代替)

95

第 310 章 第 16 條

16. 豁免

- (1) 本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 ——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4 條 修訂)
 - (a) 任何屬於公共性質的慈善、宗教或教育機構, 而——
 - (i) 得自其生意或業務的任何利潤,僅作本身的慈善、宗教或教育用途,並無在香港以外地方大量花費;及(由1984年第56號第14條修訂)
 - (ii) 上述生意或業務是在確實貫徹該機構的明訂宗 旨下經營的,或與上述生意或業務相關的工作 主要是由設立該機構所惠及的人進行的;

第16條

- (b) (由 1975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廢除;由 1975 年第 32 號第 4 條廢除)
- (c) 以下業務 ——
 - (i) 農業,包括種植供銷售的蔬果花卉;
 - (ii) 繁育或飼養牲畜(包括生產奶品)、家禽(包括 生產蛋類)、蜜蜂(包括生產蜂蜜)或魚類(包 括甲殼類動物及蠔);
 - (iii) 漁業:

但本段並不適用於—— (由 1976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76 年第 27 號第 4 條增補。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a) 根據 ——
 - (i) 《公司條例》(第622章);或
 - (ii)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ab) 經遷冊公司; (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203 條增補)
 - (b)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 港公司;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司在香港以外成立 為法團,並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 司條例》(第622章)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 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第XI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 點;(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d) 政策局局長藉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所不時准予豁免的其他業務。(由 1999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4 條修訂)

99

第310章

第17條

- (2) 就第 5A(1)(a)、5B(1)(a)、5BA(1)(a) 或 5BB(1)(a) 條 規 定 須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而言 —— (由 2021 年 第 34 號第 22 條修訂;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203 條修訂)
 - (a) 繳付該等費用及徵費的法律責任,不受任何指本條例根據本條不適用於有關公司、有限合夥基金或業務的聲稱所影響;而
 - (b) 如在該等費用及徵費繳付後,局長信納本條例並不 適用於有關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該等費用及徵費 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退回。(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4 條增補。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22 條修訂)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17. 上訴

任何人如欲根據第 3(4A)、6(4E) 或 9(5) 條提出上訴 ——

(a) 如屬根據第 3(4A) 條提出的上訴,可在局長通知他 局長並不信納他並非是在經營業務的通知書送達予 他起計的 28 天內; 第 310 章 第 18 條

- (b) 如屬根據第 9(5) 條提出的上訴,可在局長通知他局長不會根據第 9(1) 條批給豁免的通知書送達予他起計的 28 天內;及
- (c) 如屬根據第 6(4E) 條提出的上訴,可在局長要求他將有關名稱已變更至一個不同的名稱一事通知局長的通知書送達予他起計的 28 天內,(由 1999 年第 3 號第 12 條增補。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5 條修訂)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由1994年第6號第56條代替。由1999年第3號第12條修訂)

18. 附表的修訂

- (1)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1。 (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 修訂)
- (2) 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附表 2。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4 年第 33 號第 6 條代替)

19. 文件的核證及發給

- (1) 在有人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文件費後,局長須在切實可 行的範圍內,盡快核證及向該人發出——(由 1999 年第 3 號第 13 條修訂)
 - (a)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副本;
 - (b) 登記冊內任何資料的摘錄。 (由 1992 年第 79 號第 8 條代替)
- (1A) 就第 (1)(b) 款而言,資料的摘錄可用以下的任何一種或多種形式提供 ——
 - (a) 凡資料是載於根據本條例或《1952 年商業管制條例》 *(1952 年第 14 號)呈交的表格時,可提供該表格的 副本;

103

第310章

第 19A 條

- (b) 凡資料是載於 (a) 段所提述的表格的微縮影片影像內時,可提供該微縮影片影像的印本;或
- (c) 凡資料是記錄於電腦內時,可提供該資料的印本, 以局長認為適當者為準;又凡資料的摘錄是根據(c)段而 提供時,局長為施行第(1)款而發出的證明書須述明所提 供的資料與根據本條例向其呈交的資料相符,並須述明 該等資料是依據條例的何條條文而如此呈交。(由 1992 年第 79 號第 8 條增補)
- (2) 任何證明書的副本或任何資料的摘錄,如經局長核證為該證明書的真實副本或該等資料的真實摘錄,則在所有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須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表面證據。該等看來是經由局長核證的副本或摘錄,須當作經由局長核證,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由1992年第79號第8條修訂)
- (3) 在本條中,**電腦** (computer) 指任何用作儲存、處理或檢 索資料的器材。 (由 1992 年第 79 號第 8 條增補)

編輯附註:

19A. 以未經核證形式提供資料的摘錄

- (1) 在有人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文件費後,局長須在切實可 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以未經核證形式提供登記冊內 任何資料的摘錄。
- (2) 為施行第(1)款而提供的資料的摘錄,可按照局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及方式而予以提供。

^{* &}quot;《1952 年商業管制條例》" 乃 "Business Regulation Ordinance 1952" 之譯名。

105

第310章

第 19B 條

(由1999年第3號第14條增補)

19B. 第19及19A條的目的

第 19 及 19A 條的目的,是使任何人能確定某項業務是否已根據本條例登記,及確定已如此登記的業務的詳情。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6 條增補)

20. 通知書的送達

根據本條例須予送達的通知書,可用以下方式送達 ——

- (a) 將通知書面交;或
- (b) 將通知書以郵遞方式寄往須予送達的人的最後為人 所知的營業、居住或其他通訊地址。 (由 1999 年第 3 號第 15 條代替)

21. 徵費的撥付

除根據本條例須予作出的徵費退回外,局長須將收取徵費所得的全部款項撥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由 1985 年第 12 號第 29(1) 條代替)

S1-1 第 310 章 附表 **1** 第 **1** 條

附表1

[第2、9及18條] (由2010年第13號第17條修訂)

1. 本附表內的列表列出第 5A、5B、5BA、5BB 及 7 條及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規定須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以及令業 務可根據第 9 條獲豁免的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7 條增補。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23 條 修訂;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204 條修訂)

- 2. 就列表第1項而言,須就登記業務而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 費為:在該項第2欄中,於下述日期(相關日期)所屬的該項 第1欄所列時期的相應位置指明的款額——
 - (a) 就商業登記申請(同步商業登記申請除外)或根據第7(1)(a)(i)條發出的通知書而言——
 - (i) 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若該申請是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起計的 1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 出的,相關日期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 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公司成立為法 團當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 ——
 - (A) 若該申請是在業務開始之日或當作開始之 日(以日期較先者為準)起計的1年內提

附表 1

第2條

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 關日期為該日;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 (b) 就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 (i) 如費用根據第 5A(1)(a) 條須繳付,相關日期為 提出有關的成立法團遞呈當日;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ii) 如費用根據第 5B(1)(a) 條須繳付 ——
 - (A) 若有關的公司註冊申請,是在有關非香港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當日起計的1年內提出的,相關日期為該地點設立當日;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地點設立當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23 條修訂)
 - (iii) 如費用根據第 5BA(1)(a) 條須繳付,相關日期為 提出有關的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當日;或(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23 條增補)
 - (iv) 如費用根據第 5BB(1)(a) 條須繳付,相關日期為 提出有關遷冊申請當日; (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204 條增補)
- (c) 就在商業登記證期滿後另發商業登記證而言,相關 日期為商業登記證期滿當日的翌日。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7 條增補。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204 條 修訂) S1-5附表 1第 310 章第 2 條

列表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7 條增補)

項	款額
1.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 —— (由 1999 年第 3 號第 16 條修訂;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7 條修訂)	
(a) 1974年4月1日前	\$ 25
(b) 1974年4月1日或該日後至1975年4月1 日前	\$ 50
(c) 1975年4月1日或該日後至1979年4月1 日前	\$ 150
(d) 1979年4月1日或該日後至1983年4月1 日前	\$ 175
(e) 1983年4月1日或該日後至1985年4月1 日前	\$ 350
(f) 1985年4月1日或該日後至1987年4月1 日前	\$ 500
(g) 1987年4月1日或該日後至1989年4月1 日前	\$ 550
(h) 1989年4月1日或該日後至1990年4月1 日前	\$ 630
(i) 1990年4月1日或該日後至1993年3月1 日前	\$ 900
(j) 1993年3月1日或該日後至1994年4月1 日前	\$ 1,000

S1-7 第 310 章 附表1

項

款額

- (k) 1994年4月1日或該日後至1999年4月1 日前(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 年第44號第28條修訂)
- \$ 2,000
- *(1) 1999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前 ——(由 2024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及 2024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如無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 \$ 2,000
- (ii) 如有根據第6(5C)條作出選擇 (由 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 44號第28條增補)
- \$ 5,200

- (m) 2024年4月1日或該日後——
 - (i) 如無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 \$ 2,200
- (ii) 如有根據第6(5C)條作出選擇 (由 2024年第29號法律公告及2024年第 38號法律公告增補)
- \$ 5,720
- 2. 可獲豁免的業務(新業務或利潤主要得自提供服 \$30,000 務的業務除外)的平均銷售總額 (每月計)
- 3. 利潤主要得自提供服務的可獲豁免業務的平均銷 \$ 10,000 售或收入總額 (每月計)

(由 1996 年第 26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7 條修訂) (附表 1 由 1994 年第 33 號第 8 條代替) S1-9 附表 1

第310章

編輯附註:

最後更新日期 23.5.2025

^{*}相關資料(包括減少商業登記證所指的訂明商業登記費命令的資料),可於「電子版香港法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中本條例的末註閱覽。

S2-1 第 310 章 附表 2 第 1 條

附表 2

[第2、11及18條] (由2010年第13號第18條修訂)

1. 本附表內的列表列出第 11 條規定須繳付的罰款,第 7 條及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規定須繳付的訂明的分行登記費,以及第 5A、5B、5BA、5BB及 7 條及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規定須繳付的徵費。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8 條增補。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24 條 修訂;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205 條修訂)

- 2. 就列表第2項而言,須就登記業務分行而繳付的訂明的分行 登記費為:在該項第2欄中,於下述日期(相關日期)所屬的 該項第1欄所列時期的相應位置指明的款額——
 - (a) 就分行登記申請或根據第 7(1)(b)(i) 條發出的通知書 而言 ——
 - (i) 若該申請是在分行開業之日或當作開業之日(以日期較先者為準)起計的1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關日期為該日;或(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205 條修訂)
 - (ii)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日的最近一個周 年日;
 - (b) 就在分行登記證期滿後另發分行登記證而言,相關 日期為分行登記證期滿當日的翌日。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8 條增補)

附表 2 第 3 條

- 3. 就列表第3項而言,須就登記業務而繳付的徵費為:在該項第2欄中,於下述日期(相關日期)所屬的該項第1欄所列時期的相應位置指明的款額——
 - (a) 就商業登記申請(同步商業登記申請除外)或根據第7(1)(a)(i)條發出的通知書而言——
 - (i) 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若該申請是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起計的 1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 出的,相關日期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 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公司成立為法 團當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 ——
 - (A) 若該申請是在業務開始之日或當作開始之 日(以日期較先者為準)起計的1年內提 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 關日期為該日;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 (b) 就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 (i) 如屬第 5A(1)(a)條規定繳付的徵費,相關日期 為提出有關的成立法團遞呈當日; (由 2012年 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ii) 如屬第5B(1)(a)條規定繳付的徵費——(由 2021年第34號第24條修訂)
 - (A) 若有關的公司註冊申請,是在有關非香港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當日起計的1年

第4條

內提出的,相關日期為該地點設立當日; 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地點設立當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24 條修訂)
- (iii) 如屬第 5BA(1)(a) 條規定繳付的徵費,相關日期 為提出有關的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當日;或 (由 2021 年第 34 號第 24 條增補)
- (iv) 如屬第 5BB(1)(a) 條規定繳付的徵費,相關日期 為提出有關遷冊申請當日; (由 2025 年第 14 號 第 205 條增補)
- (c) 就在商業登記證期滿後另發商業登記證而言,相關 日期為商業登記證期滿當日的翌日。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8 條增補。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205 條 修訂)

- 4. 就列表第 3 項而言,須就登記業務分行而繳付的徵費為:在該項第 2 欄中,於下述日期 (**相關日期**) 所屬的該項第 1 欄所列時期的相應位置指明的款額 ——
 - (a) 就分行登記申請或根據第 7(1)(b)(i) 條發出的通知書 而言 ——
 - (i) 若該申請是在分行開業之日或當作開業之日(以日期較先者為準)起計的1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關日期為該日;或(由 2025 年第 14 號第 205 條修訂)
 - (ii)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日的最近一個周 年日;
 - (b) 就在分行登記證期滿後另發分行登記證而言,相關 日期為分行登記證期滿當日的翌日。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8 條增補)

S2-7 附表 2

第 310 章

列表

(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8 條增補)

項款額

- 1. 因未繳付以下費用的全數而附加的罰款 ——
 - (a) 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及徵費 ——
 - (i) 如無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 71

- (ii) 如有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由 1999 \$ 213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及 1999 年第 44 號第 29 條修訂)
- (b)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
 - (i) 如無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 300

S2-9 附表 2

第 310 章

項

款額

- (ii) 如有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由 1999 \$ 900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及 1999 年第 44 號第 29 條修訂)
- *2. 訂明的分行登記費 ——
 - (a) 2011年2月21日或之後至2024年4月1日前——(由2014年第15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4年第28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如無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 73

- (ii) 如有根據第6(5C)條作出選擇 (由 2010 \$ 189 年第13號第18條代替)
- (b) 2024年4月1日或之後——
 - (i) 如無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 80

- (ii) 如有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由 2024 \$ 208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增補)
- 3. 徵費 ——
 - (a) 2011年2月21日或之後至2013年7月19日前——(由2013年第91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如無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 450

- (ii) 如有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由 2010 \$1,350 年第 13 號第 18 條代替)
- (b) 2013年7月19日或之後至2022年6月17日前——(由2022年第136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如無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 250

S2-11 第 310 章 附表2

項

款額

- (ii) 如有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由 2013 \$ 750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增補)
- (c)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前 —— (由 2024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如無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 \$ 150
- (ii) 如有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由 2022 \$ 450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增補)
- (d) 2024年4月1日或之後至2025年4月1日 前——
 - (i) 如無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 \$ 0
- (ii) 如有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由 2024 \$ 150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增補)
- (e) 2025年4月1日或之後至2026年4月1日 前——
 - (i) 如無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 \$ 0
- (ii) 如有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由 2024 \$ 300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增補)
- (f) 2026年4月1日或之後——
 - (i) 如無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 \$ 150
- (ii) 如有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由 2024 \$ 450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增補)

(由 1995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3 號第 17 條 修訂;由 1999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及 1999 年第 44 號第 29 條 修訂;由 2010 年第 13 號第 18 條修訂) S2-13 附表 2

第310章

(附表 2 由 1994 年第 33 號第 8 條增補)

編輯附註:

^{*}相關資料(包括減少分行登記證所指的訂明分行登記費命令的資料),可於「電子版香港法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中本條例的末註閱覽。